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暨第 2 次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數：應到 69 人，實到 52 人

列席人數：應到 12 人，實到 11 人

出席、列席、缺席姓名：如附件一簽到表

主席姓名：段兆麟行政副校長

紀 錄：莊富貴校安助理

壹、 頒獎：(如如附件二會議書面資料 P3)

貳、 主席致詞：

顏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因校長有事、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是學校行政的基礎也是最重要工作，承蒙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努力，讓我們的老師有一個安心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也讓同學有一安全的學習校園，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各位。

本學期學務處執行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每位同仁皆盡心盡力，不過由剛剛的頒獎，可看見各單位、班級也是非常用心推動校園暨交通安全的工作，在此再次謝謝大家。安全工作是無止境的工作，過程中難免會有缺點，有待我們多加努力。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生輔組莊富貴、喻名暉校安報告(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二會議書面資料 P3~P26)

二、總務處：總務處駐警隊鍾隊長報告(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二會議書面資料 P27~P29)

主席：

一、我們聽了學務處與總務處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的工作報告，可以感受到安全涉及很多面向與繁雜，剛剛的報告，在校園安全方面有交通重大

死亡車禍、自傷、性平、失竊、火警意外等 5 方面。在這美麗的校園內，隱藏不安因素，在校務工作上要把這不安全的因素降低。因此應擬定一個零意外的目標，以建立安全的校園，讓學生能安心求學，教職員也能安心的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二、我們看到了那麼多的意外，業務單位也盡力防止與善後的處理，但由報告數字有降低的現象。在這一學年交通事故有 260 件 432 人受到影響，重大交通死亡案件有 5 件，讓我們感到難過。其中有 1 個是在校內發生，4 個在校外，一個個青春的生命就這樣消逝。我們每學期都召開校園暨交通安全會議，要來檢討、精進與確保校園安全。

傅學務長龍明：

- 一、從校安事件統計數字，交通安全發生的件數下降約 50 件，不過發生重大事故却增多，這一學年死亡案件車禍 7 人、溺水 1 人、一氧化碳中毒 1 人，總計 9 人身故。深感不可思議。年紀輕輕的生命就這樣沒有了。另也有傷勢嚴重的車禍，生命指數 3 至 5、割除腎臟、脾臟的也有，雖救回生命，但已危害身體各項生活機能的活動。
- 二、這一學年學生違法案件約有 10 件、騎車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等件數也增多，可以原諒的就原諒。另有部分現正依行政程序辦理中。故請各系、所主任協助交通安全宣導。
- 三、為防範校園暨交通安全事故的發生，及加強法治教育，現請專業的編輯公司製作校園安全短片，播放時間約 10 至 20 分鐘，擬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1、2 週時請導師於班會時播放宣導。另這一學期性平案件是以往 3 年的總數，故性平宣導也列入短片內容。
- 四、從交通事故統計，大一學生發生車禍的比率是最高的。擔任學務長 8 年，最想推動的是大一新生禁騎燃油動力的機車，推動騎電動機車或自行車，車速在 50 公里/時以下。這一學年在校園內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約 300 輛，電動車車禍 1 件，且是自摔受輕傷。但在各方異見的阻撓下，無法如願。實際目前一年級新生住校，校園有屏東客運公車進入校園至屏東市、賃居公車繞行校園周邊甚可至內埔，另重要節慶日，又有返鄉專車可搭乘。故是可行的。

主席：

- 一、感謝學務長語重心長的報告，個人也贊同。大一新生不曾騎機車，都市

來的學生，均以搭公車、捷運，現到學校，校園地形特殊，有上、下坡，校外道路路幅小、又無緩衝的路緣，對環境不熟悉，上放學車輛多，一不小心就出問題，故請學務處落實規劃大一新生不騎機車的方案及有效的安全宣教。

二、另學生車禍多，也會影響家長送學生到校的意願，對招生不利。學生受傷害對爾後生活的不便，故也要加強宣教。現請主管提供高見。

張總務長金龍：

- 一、總務處對校園受損道路、危及安全的停車格，或是有助於交通安全設施，每年都會編列預算來修繕與設置。另於雨天時請工友加強水溝蓋排水口樹枝、葉及雜物的清除，降低雨天道路積水的危害。
- 二、這幾天豪雨期間，校門口沒有像以往會淹水那麼嚴重，是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將上游的水導入牛角灣溪。而龍泉、中林因三期工程未施工，乃有淹水的狀況，不過這不會造成學校積水。
- 三、在校園學生騎機車的速度快，本以為設紅綠燈會降低車禍的發生，但從車禍分析報告，却是一個熱點。個人發現學生喜歡闖紅燈、紅燈左轉，不知如何去宣導，可能是教育的問題吧！還是請各系、所老師協助宣導。

葉主任秘書桂君:有 2 件事請與會主任、主管加強宣導的:

- 一、本人是性平委員會成員，參與性平會時，會議報告資料顯示，學校老師、職員等發現有性平案件時，未能立即告知相關單位，甚至有介入輔導的情形，這是不合性平法令及處理程序，有些人以為這是好心的協助與關心，但這已違反性平法，會遭受嚴重的懲處，請告知老師、職員、助理等人員，遇性平安案件，請告知校安中心依程序向教育部通報，不要介入輔導或協調，學校性平會、學生諮商中心等專業人員會依法處理、輔導。另有校外實習時學生遭廠商主任騷擾的案件，請宣教學生向系所反映，學校會介入處理，必要時請辦理的系所或教務處，要協助學生更換實習單位，同時請教務處列管這些廠商、公司，通告各教學單位不要派學生到列管廠商、公司實習。
- 二、校園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仍有部份臨時工、計畫助理未申辦，影響校園交通秩序的管理。這一學期發生有機車停放在建築的中庭，經查為某一研究中心的計畫助理的機車，故請主任、主管在所屬單位宣導，看看周遭有否臨時工、計畫助理未申辦車輛停車識別證者，請其依規定申辦。

王副學務長耀男：

一、本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因性平法很重要，特於此，提供性平法第 21 條的條文，請與會主管回單位宣導，依法辦理。性平法第 21 條的條文：

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下學期各系會有迎新活動，要加強宣導，避免「2 系學生會於 105 年 10 月 15、16 日在高雄市旗山區麗湖露營區辦理迎新活動，活動設計闖關遊戲時，其中有一關卡口號設計不雅文字標語。」的性平案件發生的情況。

三、校園車禍案件多，騎(開)車速度快，易發生交通事故，故請與會主管宣導「騎車減速慢行」。

四、校園設置「減速坡、減速條」好像失能，於會後再協調相關單位檢討，採有效措施。

主席：校內性平案件型態多樣，故要重視性平法各條文規定，校外實習出發前，於辦理講習時，要列入性平宣導，學生發生性平案件，將狀況反映導師，再轉知校安中心通報及轉相關單位處理。另因有部分主任未參加本次會議，請於 8 月行政會議時再次宣導迎新活動重視性平法條規範及常犯違法事項。

學生會沈會長毓富：

一、不好意思，總務處工作報告中，關於校門口增設機車右轉道事項，說是有「學生會建議」這個部分，請問可以知道是怎麼回事嗎？

二、為什麼只要劃幾條線就好還要做右轉道呢？

三、重點壽比路上的違規停車的部分，不管有沒有右轉道都會被那些車擋住

造成意外，跟右轉道沒有關係，只跟違停車輛有關。

駐警隊鍾隊長璧裕：

- 一、本案上學期學生會及有學生反映，因中午及下午下課(班)尖峰時段出校門口機車多、排長龍、天氣熱，造成雍塞回堵狀況，等停時間長等問題。經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及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暨綠美化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目前已設計完成，因涉及與校外道路界面銜接及日後號誌燈號時相控制及交通動線調整等問題。學務處已函請交通隊，協助進行圖審及提供專業諮詢，預計下週召集縣政府交通隊、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人員開會。7月底完成發包，將於暑假期間施工。

傅學務長龍明:本案多次會議及與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研討，現行人行道增設右轉機車道，地屬本校用地，機車道加寬，區分左、直、右機車道，避免通行時交叉行駛的危險。在 187 號道會劃紅線，禁止停車。設置完成後，初期請交通隊委請龍泉派出所員警取締。本案經交通隊評估「減少回堵、安全、疏通量大」，是最佳方案。

葉主任秘書桂君:本案是經多次交通小組及交通安全委員會議(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學生代表、系主任、學院院長等均有參加)討論決議辦理。另壽比路上的違規停車，是屬縣政府警察交通隊的權責，且該隊也會劃紅線禁止停車，對違停也會處理，不會堵住或影響右轉機車行駛。

餐旅系張主任慧珍: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決議，塗銷修身路於游泳池路段南側近分隔島的汽車停車格，請總務處設置引導牌，及體育室游泳池管理員輔導車主，將車輛停放至第一餐廳停車場。但很多車主將汽車停放於本系汽車停車場，未依規定亂停。停車後又要跨越修身路分隔島至游泳池，影響來往車輛行駛及危險。請總務處或軍訓室協助於明顯處設置明確引導牌及對亂停車車輛的管理。

張總務長金龍:本處營繕組會設置引導牌，引導汽車車主將輛停放於第一餐廳停車場。

體育室林主任秀卿:體育室對上課的老師或學生均宣導，車輛停放第一餐廳停車場或餐旅系停車場，而餐旅系停車場有空車位才可停，無則不可違規停車。

主席:

一、校內停車位的規劃及執行

(一)校內的停車位是教職員工生共用的。

(二)道路中央不要再設車輛停車格。

(三)臨近游泳池的汽車停車場為第一餐廳停車場，請總務處引導牌要標立清楚，引導汽車車輛停放於第一餐廳停車場，多走這一段路當暖身，有益健康及游泳運動。

二、本學期重大交通事故頻傳，請學務處檢討這些事故，提出加強改進措施，如硬體設施的改善及軟體宣教活動及權責規劃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出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成效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